

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及快检耗材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5000202502000060/XGXZFCG-2025-079)



采 购 人: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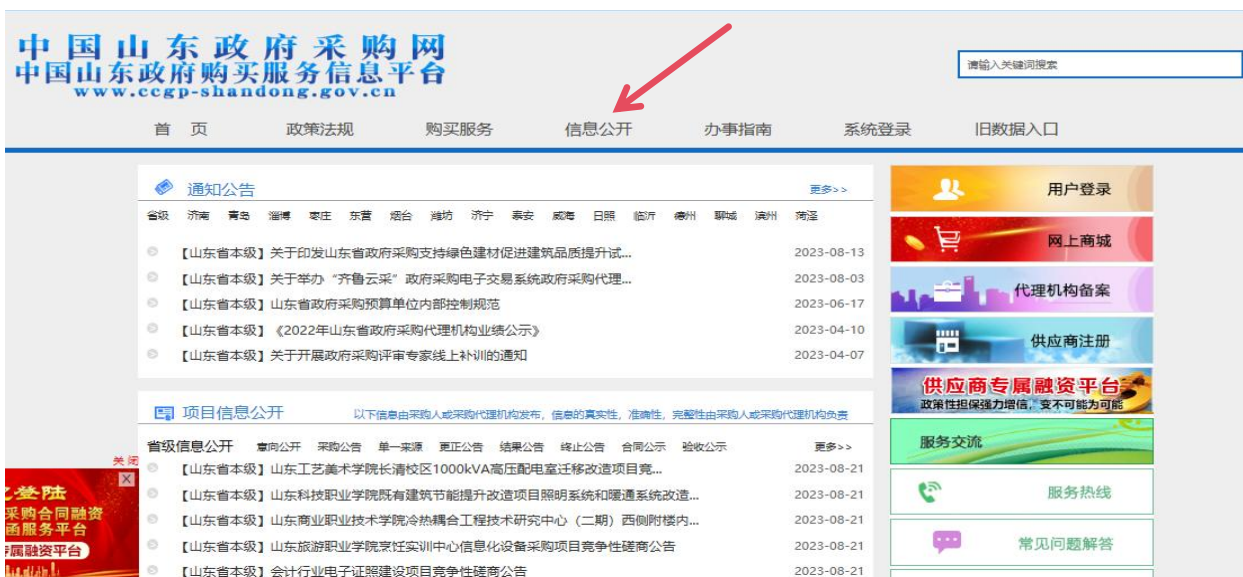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 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4 月

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白纸

一、供应商通过什么渠道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方便快捷获取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示等。如下图：



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权渠道有哪些？

1、**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都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

活动提起投诉的受理单位是**冠县财政局**，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投诉材料或者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投诉，投诉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红旗北路 10 号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635-5238699**；供应商也可以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ndong.gov.cn），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权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线上投诉，联系电话**06535-5238699**。

三、冠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哪些？

中国建设银行冠县支行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635-5234373

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王经理 联系电话：16606357619

中标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2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8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耗材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耗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502000060/GXZC-2025004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XZFCG-2025-079

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耗材项目

预算金额：125.00 万元

最高限价：125.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A包	1	详见文件	20.00
B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B包			20.00
C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C包			20.00
D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D包			20.00
E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E包			20.00
F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F包			20.00
G	食品安全快检耗材G包			5.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②A-F 包须具备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即有效期内的 CMA 或 CMAF 认证证书），且检验检测能力符合本项目的检验检

测要求；③具备独立的实验室（需提供证明材料），并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提供优质服务；④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30日09时00分至2025年5月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 (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 (暂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3) 各投标企业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下载招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信息网-合同融资专栏（(<http://221.2.196.138/goods/publish/index.jsp>)）。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冠县振兴路 178 号

联系方式：0635-52313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梧桐路南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0603 室

联系方式：15666951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666951713

发布人：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冠县振兴路 178 号 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方式：0635-52313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梧桐路南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0603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5666951713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耗材项目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招标范围	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耗材项目，本项目共七个标包。 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6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国家相关标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疑问安排	1、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采购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采购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jcxmg1888@163.com。 3、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

		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4、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5、获取招标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6、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9	预算金额	总预算：125.00 万元 其中： A: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A 包 20.00 万元 B: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B 包 20.00 万元 C: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C 包 20.00 万元 D: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D 包 20.00 万元 E: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E 包 20.00 万元 F: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F 包 20.00 万元 G:食品安全快检耗材 G 包 5.0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10	报价要求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服务费、人工费、社保费、意外保险费、加班费、投入设备费、交通费、培训费、员工服装费、各种税费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漏

		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及 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13	投标文件的份 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4	投标及开标地 点	详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截止及开 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6	评标标准及方 法	综合评分法
17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资格文件要求	1、营业执照； 2、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 4、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函。（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具备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即有效期内的CMA或CMAF认证证书）；（A-F包提供）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1-9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2. 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中。
19	付款方式	全部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后付清（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负偏离为无效投标文件）
20	服务期	一年。
21	招标代理费	各标段由中标人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不足5000.00元按5000.00元，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账号:1611034509100013673 户名: 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支行
22	开标形式	签到时间: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解密时间: 投标人需提前 3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 (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20 分钟) 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3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 (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的要求及时将投标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 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 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4	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 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	备注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2. 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

		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确定） 3. 为防止借用公司资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授权代理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是法定代表人）和获取文件时填写的联系人须为同一人，并同时提供授权代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上传至授权委托书模块）（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提供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各标包不保证所有预算均全部花完，也不保证每个包均有检测任务，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检测工作，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进行付款。 5.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对相关内容检测项目进行了合格检测，如有人提出部分检测内容存在不合格现象，且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后结果显示确实存在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对于上述检测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复检费、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6	政府采购政策	一、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

		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分 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价格分 (2) 技术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三、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	--	---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四、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注：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类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的通知》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为准）。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故不再享受相关价格折扣政策。
27	备注	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格式为.lccf, 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28	暗标要求	（一）技术标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技术暗标的编制说明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或图片应为黑色。 2、排版要求： （1）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2）不得设置目录。 3、基本要求：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

		4、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 注：响应文件技术标评分点编制不符合采购文件暗标编制要求的，该评分点按 0 分处理。
--	--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
- 4、“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标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取得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项目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费用

-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随时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 2、投标人情况表；
- 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5、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报价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 （2）开标一览表（附件）；
- （3）报价明细表（附件）。

7、技术文件

- （1）详细技术资料：服务实施方案、人员配备计划等说明；

- (2) 技术响应表（附件）；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8、商务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附件）；
- (2) 同类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 (3) 其他优惠条款；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响应表中服务期、付款方式、报价需逐一列明是否偏离，未列明或者负偏离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他条款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所涉及的所有表格用不褪色的黑色或蓝黑墨水书写或打印上传至系统；

1.3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盖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上传至系统；

1.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

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1.6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

1.7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公开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和承诺所含的全部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开标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模块。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上传；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随时将自己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无效投标

项目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②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③评标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
- ④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⑤招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除 3.3 条规定以外修正错误后的投标报价；
- ⑥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⑦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⑧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⑨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
- 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⑫授权委托书授权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的；
- ⑬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内报名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

⑭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得违反法规规定将成交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供应商必须出具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

⑮未提供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注册基本信息截图，且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营业执照不统一的；

⑯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⑰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4）投标人串通投标；

- (5) 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耗材项目

二、项目要求：

1、参与投标的检验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有具备商品检验机构资质的固定实验室，有具备充足专业知识的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具备数量充足的抽样检测设备，承担过同类检测项目，具有检测评估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出具检验报告，其检测能力需涵盖采购方所列需求检测品种大类及检测品种小类至少 80%以上。

2、承检方采、抽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能满足特殊产品采样（无菌采样、冷藏冷冻）和抽样情况影像记录要求。承检方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具备开展抽检监测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并配备数据录入上报汇总专门人员，能按期按质完成抽检监测任务并上报抽检监测数据。

3、承检方在进行产品抽样检验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抽查类别、检验项目、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要求开展抽检监测工作。遵照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被抽检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各类产品的检验依据和评判依据为相关的产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有关的行业标准，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技术规范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5、承检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并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进行不合格和问题样品数据报送，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6、承检方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抽检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

7、检验周期要求：一般样品自采样即日起 7-20 日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特殊检验项目按检验时限要求出具报告）；如有紧急需要，在确保检验结果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在 2-3 日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并及时递交甲方相关业务科室。

8、本项目各包预算总金额仅作为年度检测费用概算，并不作为中标人的合同支付金额，根据具体检测任务，按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

三、项目技术参数

A-F 包:

2025 年山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 Cd 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赭曲霉毒素 A
		挂面	挂面	挂面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镉(以 Cd 计)、赭曲霉毒素 A
				玉米粉(片渣)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玉米赤霉烯酮	赭曲霉毒素 A、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谷物碾磨加工品	米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铬(以 Cr 计)	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米粉制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柠檬黄、日落黄、喹啉黄、亮蓝、靛蓝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黄曲霉毒素 B 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	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	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油茶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	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其他食用植物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过氧化值	丙二醛、苯并[a]芘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三氯蔗糖、

					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	铅(以 Pb 计)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二氧化硫残留量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罗丹明 B、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沙门氏菌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毒死蜱、克百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丙溴磷、多菌灵、沙门氏菌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其他固体调味料	铅(以 Pb 计)、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阿斯巴甜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二氧化钛、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酸价/酸值、铅(以 Pb 计)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罗丹明 B、罂粟碱、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铅(以 Pb 计)、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液体复合调味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

			料		数、大肠菌群	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钡(以 Ba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
				低钠食用盐	氯化钾、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钡(以 Ba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
				风味食用盐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钡(以 Ba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
				特殊工艺食用盐	氯化钠、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钡(以 Ba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铅(以 Pb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
4	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N-二甲基亚硝胺、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纳他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N-二甲基亚硝胺、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熟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	N-二甲基亚硝胺、铅(以 Pb 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N-二甲基亚硝胺、纳他霉素、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纳他霉素、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丙二醇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灭菌乳	蛋白质、酸度、脂肪、三聚氰胺、丙二醇	非脂乳固体、铅(以 Pb 计)、商业无菌
				高温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丙二醇	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发酵乳	脂肪、蛋白质、酸度、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三聚氰胺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 Pb 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	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粉	乳粉(全脂、脱脂、部分脱脂)和调制乳粉	蛋白质、脂肪、复原乳酸度、杂质度、水分、三聚氰胺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蛋白质、三聚氰胺	
			其他乳制品(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干酪制品、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浓缩乳制品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	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蛋白质、三聚氰胺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界限指标、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镍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三氯甲烷
				其他类饮用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三氯甲烷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铅(以 Pb 计)、展青霉素、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氰化物(以 HCN 计)、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酸菌数、霉菌、酵母、商业无菌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菌落总数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霉菌、酵母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乳酸菌数、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

					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霉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酸价(以脂肪计)(KOH)、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水分、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霉菌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酸价(以脂肪计)(KOH)、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镉(以Cd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水产动物类罐头	无机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组胺、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蔬菜类罐头	柠檬黄、日落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食用菌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黄曲霉毒素B ₁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	蛋白质、安赛蜜、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柠檬黄、日落黄、

				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氏菌	沙门氏菌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柠檬黄、亮蓝	铅(以 Pb 计)、日落黄、苋菜红
				速冻面米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亮蓝)、菌落总数	铅(以 Pb 计)、日落黄、苋菜红、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过氧化值、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水分、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干制薯类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 Pb 计)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类食品	冷冻薯类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薯泥(酱)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商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粉类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薯类食品	铅(以 Pb 计)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
			果冻	果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蛋白质、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酵母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啉虫脒、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铅(以 Pb 计)、联苯菊酯、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多菌灵、茚虫威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他含茶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霉菌、霉菌及酵母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三唑磷、霉菌	啉虫脒、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	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	酒精度、铅(以 Pb 计)、氰化物(以

		发酵酒		(液态)、白酒(原酒)	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HCN 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黄酒	黄酒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啤酒	啤酒	酒精度、金黄色葡萄球菌	甲醛、沙门氏菌
			葡萄酒	葡萄酒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果酒	果酒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酸性红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三氯蔗糖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无机砷(以 As 计)	总汞(以 Hg 计)、甲基汞(以 Hg 计)、镉(以 Cd 计)、
				腌渍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大肠菌群、霉菌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菌落总数	铅(以 Pb 计)、啉虫脒、吡虫啉、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果酱	果酱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商业无菌	铅(以 Pb 计)、大肠菌群、霉菌
18	炒货	炒货食	炒货食品及坚果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

	食品及坚果制品	品及坚果制品	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松仁、瓜子	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霉菌	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霉菌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干蛋类	干蛋类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冰蛋类	冰蛋类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其他类	其他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铅(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咖啡因、赭曲霉毒素 A	铅(以 Pb 计)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铅(以 Pb 计)	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	色值、干燥失重、螨
				绵白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	色值、干燥失重、螨
				赤砂糖	总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螨
				红糖	总糖分、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
				冰糖	还原糖分、色值、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蔗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
				冰片糖	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总糖分、干燥失重、螨
				方糖	蔗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
				其他糖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二氧化硫、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	干燥失重、螨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镉(以 Cd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组胺、镉(以 Cd 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诱惑红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

					溶血性弧菌	梨酸计)、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干制水产品	干海参(省级特色产品)	蛋白质、盐分、水溶性总糖、复水后干重率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铅(以 Pb 计)、大肠菌群、葛根素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淀粉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淀粉糖	淀粉糖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	干物质(固形物)、硫酸灰分、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IMO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IG ₂ +P+IG ₃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
24	糕点	糕点	面包	面包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酸价(以脂肪计)(KOH)、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三氯蔗糖、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霉菌	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粽子	粽子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三氯蔗糖、丙二醇、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大肠菌群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铅(以 Pb 计)、碱性嫩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豆干、豆腐、豆皮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铅(以 Pb 计)、酸价、过氧化值、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大肠菌群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诺氟沙星、嗜渗酵母计数	蔗糖、铅(以 Pb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氧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	酸度、呋喃西林代谢物
			蜂花粉	蜂花粉	铅(以 Pb 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28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 ₁ 、钙、铁、锌、钠、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磷、碘、钾、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锡(以 Sn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金黄色葡萄球菌	/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蛋白质、脂肪、总钠、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锡(以 Sn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商业无菌、霉菌	/
		营养补充品	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	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K ₁ 、烟酸(烟酰胺)、维生素 B ₆ 、叶酸、维生素 B ₁₂ 、泛酸、胆碱、生物	/

				营养素撒剂	素、维生素 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铁、维生素 A、维生素 D、叶酸、维生素 B ₁₂ 、钙、镁、锌、硒、维生素 E、维生素 K、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烟酸(烟酰胺)、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 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运动营养食品	咖啡因、肌酸、肽类、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维生素 C、叶酸、烟酸、生物素、泛酸、钙、钠、钾、镁、铁、锌、硒、铜、碘、锰、磷、钼、铬、左旋肉碱、牛磺酸、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2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铬、钼、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水分、灰分、杂质度、脲酶活性定性测定、核苷酸、叶黄素、铅(以 Pb 计)、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商业无菌、果聚糖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全营养配方食品	蛋白质、亚油酸供能比、α-亚麻酸供能比、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碘、氯、硒、铬、钼、氟、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	/

					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核苷酸、铅(以Pb计)、锡(以Sn计)、黄曲霉毒素M ₁ 、黄曲霉毒素B ₁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铅(以Pb计)、锡(以Sn计)、黄曲霉毒素M ₁ 、黄曲霉毒素B ₁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企业标准/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量指标	/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铅(以Pb计)、锡(以Sn计)、黄曲霉毒素M ₁ 、黄曲霉毒素B ₁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企业标准/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量指标	/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混合工艺)	婴儿配方食品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 ₁ 、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维生素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的量的比、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或黄曲霉毒素M ₁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三聚氰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阪崎肠杆菌/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锡、果糖、蔗糖、乳铁蛋白	/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乳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 ₁ 、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维生素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钙、磷、钙磷比值、碘、氯、锰、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	/

					(DHA)、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的量的比、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果聚糖、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黄曲霉毒素 B ₁ 或黄曲霉毒素 M 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锡、果糖、蔗糖、乳铁蛋白	
				幼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 α-亚麻酸比值、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钙、磷、钙磷比值、碘、氯、锰、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果聚糖、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黄曲霉毒素 B ₁ 或黄曲霉毒素 M 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锡、乳铁蛋白	/
31	餐 饮 食 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包子(自制)	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
				凉皮类(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其他生制面制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柠檬黄 a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 Cr 计)、铅(以 Pb 计)	/
				熏烧烤肉类(自制)	苯并[a]花	N-二甲基亚硝胺、铅(以 Pb 计)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1 计)	/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熟制毛豆(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32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极性组分、酸价(KOH)	/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亮蓝)
		蔬菜制品(自制)	蔬菜制品(自制)	酱腌菜(自制)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铅(Pb)、砷(以As计)	致病性微生物
				食品用香精	砷(以As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单一食品添加剂	明胶	铬(Cr)、二氧化硫	铅(Pb)、总砷(As)、过氧化物
				糖精钠	糖精钠含量、总砷(以As计)、铅(Pb)	干燥失重、酸度和碱度、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硫酸盐(以SO ₄ 计)、氨基磺酸、环己胺、双环己胺、重金属(以Pb计)	pH(100g/L水溶液)、干燥减量、吸光度(100g/L溶液)、透明度(以100g/L溶液的透光率表示)、砷(As)
				碳酸钠	总碱量(以Na ₂ CO ₃ 计)(以干基计)、总碱量(以Na ₂ CO ₃ 计)(以湿基计)、氯化物(以NaCl计)(以干基计)、铁(Fe)(以干基计)、铅(Pb)(以干基计)、砷(As)(以干基计)	水不溶物(以干基计)
				碳酸氢钠	澄清度、氯化物(以Cl计)、白度、砷(As)、重金属(以Pb计)	总碱量(以NaHCO ₃ 计)、干燥减量、pH(10g/L水溶液)、铵盐
				焦糖色	二氧化硫(以SO ₂ 计)、4-甲基咪唑、总硫(以S计)、总汞(以Hg计)	吸光度E _{1cm} (610nm)、氮氮(以N计)、总氮(以N计)、总砷(以As计)、铅(Pb)
				蜂蜡	过氧化值、酸值(以KOH计)、皂化值(以KOH计)、铅(Pb)、巴西棕榈蜡、	熔程、甘油和其他多元醇、纯白地蜡、石蜡及其他蜡、脂肪、日本蜡、松脂和皂质
				红曲米	黄曲霉毒素B ₁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水分、色价、细度150μm(100目)通过率、总砷(以As计)、重金属(以Pb计)
				红曲红	铅(Pb)、砷(As)	色价E(495±10)nm、干燥减量
				红曲黄色素	铅(Pb)、总砷(以As计)	色价E(476±10)nm、干燥减量、灼烧残渣
				海藻酸钠	砷(As)、铅(Pb)	pH、水分、灰分
			胶基	胶基	铅(Pb)、总砷(以As计)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铅(Pb)、总砷(以 As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	抗菌活性
33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喹乙醇、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地塞米松、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甲氧苄啶、多西环素、林可霉素
				羊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林可霉素、环丙氨嗪
				其他畜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	呋喃西林代谢物、诺氟沙星、培氟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
			禽肉	鸡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多西环素、尼卡巴嗪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它酮代谢物、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呋喃妥因代谢物、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
				其他禽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甲硝唑、环丙氨嗪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多西环素
			畜副产品	猪肝	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氯丙嗪
				牛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羊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环丙氨嗪
				猪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
				牛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
				羊肾	镉(以 Cd 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环丙氨嗪
				其他畜副产品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呋喃唑酮代谢物
			禽副产品	鸡肝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环丙氨嗪
				其他禽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	诺氟沙星、环丙氨嗪
34	蔬菜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无机砷(以 As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镉(以 Cd 计)、百菌清、除虫脲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三氯杀螨醇、辛硫磷、氧乐果	铅(以 Pb 计)、敌敌畏、甲胺磷、乐果、六六六、三唑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葱	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噻虫嗪、戊唑醇、氧乐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丙环唑、甲拌磷、三唑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大蒜	啉虫脒、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胺、噻虫嗪	阿维菌素、吡虫啉、倍硫磷、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
			芸薹属	菜薹	毒死蜱、氟虫腈、联苯菊酯、噻虫胺	镉(以 Cd 计)、吡虫啉、啉虫脒
				结球甘蓝	毒死蜱、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	阿维菌素、吡虫啉、倍硫磷、啉虫

			类蔬菜		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肟、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花椰菜	啉虫脒、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噻虫胺、噻虫嗪	阿维菌素、吡虫啉、倍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铬（以 Cr 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乐果、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大白菜	阿维菌素、吡虫啉、毒死蜱、甲拌磷、乐果	镉（以 Cd 计）、氟虫腈、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镉（以 Cd 计）、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噻虫胺、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芹菜	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毒死蜱、二甲戊灵、甲拌磷、腈菌唑、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辛硫磷、氧乐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敌敌畏、啉虫脒、氟虫腈、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油麦菜	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克百威、氧乐果	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乙酰甲胺磷
				茼蒿	阿维菌素、啉虫脒、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	吡虫啉、倍硫磷、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
			茄果类蔬菜	茄子	镉（以 Cd 计）、吡唑醚菌酯、毒死蜱、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	铅（以 Pb 计）、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辣椒	镉（以 Cd 计）、倍硫磷、吡唑醚菌酯、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苯醚甲环唑	铅（以 Pb 计）、吡虫啉、丙溴磷、呋虫胺、甲胺磷、甲拌磷、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甜椒	阿维菌素、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毒死蜱、噻虫胺、噻虫嗪	镉（以 Cd 计）、倍硫磷、克百威、氧乐果
				番茄	敌敌畏、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烯酰吗啉、氧乐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唑醚菌酯、腐霉利、甲拌磷、乙酰甲胺磷
			瓜类蔬菜	黄瓜	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噻虫嗪、乙螨唑	哒螨灵、腐霉利、甲拌磷、乐果、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西葫芦	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氧乐果	阿维菌素、吡虫啉、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甲拌磷、灭蝇胺
				冬瓜	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苯醚甲环唑	吡虫啉、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
				丝瓜	倍硫磷、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氧乐果	阿维菌素、吡虫啉、克百威、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豆类蔬菜	豇豆	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阿维菌素、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乐果、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菜豆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灭蝇胺、噻虫胺、氧乐果	倍硫磷、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食荚豌豆	吡唑醚菌酯、毒死蜱、多菌灵、噻虫胺、烯酰吗啉	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根茎类	马铃薯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和薯芋类蔬菜		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噻虫嗪	杀扑磷、乙酰甲胺磷
				甘薯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噻虫嗪	铅（以 Pb 计）、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杀扑磷
				山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	铅（以 Pb 计）、毒死蜱
				胡萝卜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铅（以 Pb 计）、氟虫腈
				萝卜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	铅（以 Pb 计）、甲胺磷、氧乐果
				姜	铅（以 Pb 计）、吡虫啉、吡啶啉菌酯、毒死蜱、甲拌磷、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胺、噻虫嗪、二氧化硫残留量	镉（以 Cd 计）、敌敌畏、甲胺磷、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唑磷
				芋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35	水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地西泮、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甲硝唑、诺氟沙星
				淡水虾	镉（以 Cd 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孔雀石绿、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蟹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硝唑、诺氟沙星	组胺、镉（以 Cd 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海水虾	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海水蟹	镉（以 Cd 计）、氯霉素	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妥因代谢物
			贝类	贝类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	无机砷（以 As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硝唑、诺氟沙星
36	水果类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敌敌畏、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
				梨	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乙螨唑、乙酰甲胺磷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嗪
			核果类水果	枣	氟虫腈、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多菌灵、氟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桃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氟硅唑、克百威、噻虫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
				油桃	克百威、苯醚甲环唑、噻虫胺	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
				樱桃	螺螨酯、代森锰锌、苯醚甲环唑、啶螨灵、单氰胺、咯菌腈、肟菌酯	/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2,4-滴和 2,4-滴钠盐、敌敌畏、联苯肼酯	克百威、氯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柚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唑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克百威
				柠檬	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毒死蜱	多菌灵、乙螨唑、氯唑磷
				橙	丙溴磷、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氯唑磷、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	克百威、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 2,4-滴钠盐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葡萄	苯醚甲环唑、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氟唑菌酰胺、戊唑醇、腈苯唑	己唑醇、克百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氟虫腈、氯吡脞、联苯菊酯
				草莓	阿维菌素、克百威、烯酰吗啉、戊唑醇	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猕猴桃	敌敌畏、氯吡脞	多菌灵、氧乐果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多菌灵
				香蕉	吡唑醚菌酯、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联苯菊酯、氟唑菌酰胺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烯唑醇、百菌清、噻唑膦
				芒果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吡唑醚菌酯、噻虫胺、噻虫嗪	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
				火龙果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噻虫嗪	氟虫腈、克百威、氧乐果
				荔枝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氟霜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乐果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氟吗啉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啉虫脒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敌敌畏、氧乐果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	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果
				橄榄	三氯蔗糖、甲胺磷、戊唑醇、乙酰甲胺磷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	乙酰甲胺磷
				石榴	苯醚甲环唑、啉菌酯、氧乐果、敌敌畏	克百威、敌百虫、硫环磷、硫线磷
				去皮鲜切水果类(菠萝、小菠萝、榴莲、菠萝蜜等)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柠檬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
			瓜果类水果	西瓜	噻虫嗪、苯醚甲环唑	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甜瓜类	克百威、乙酰甲胺磷	烯酰吗啉、氧乐果
37	鲜蛋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氟霉素、甲砒霉素、沙拉沙星、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其他禽蛋	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呋喃唑酮代谢物
38	豆类	豆类	豆类	豆类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	赈曲霉毒素 A、吡虫啉、环丙唑醇
39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吡虫啉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噻虫胺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
40	其他食品	阿胶糕	阿胶糕	阿胶糕	铅、蛋白质、酸价、过氧化值、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三、食品检验指导价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市场参考价 (元)	检测方法标准
(一) 农药残留测试			
1	百菌清		GB/T5009.105
			NY/T761
2	滴滴涕		GB/T23204

			GB/T5009. 19
			GB23200. 8
			NY/T761
3	狄氏剂		GB/T5009. 19
			NY/T761
4	氟胺氰菊酯		GB23200. 95
			NY/T761
			农业部 781 号公告-9
5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300+ (n-1) ×100	GB/T5009. 146
			GB23200. 8
			NY/T761
6	氟氰戊菊酯		NY/T761
7	腐霉利		GB23200. 8
			NY/T761
8	甲氰菊酯		GB/T23376
			NY/T761
9	联苯菊酯		GB/T5009. 146
			NY/T761
			SN/T1969
1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T23376
			GB/T5009. 146
			NY/T761
11	氯菊酯		NY/T761
12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T23204
			GB/T5009. 146
			GB23200. 8
			NY/T761
13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T23204
			GB/T5009. 110
			GB23200. 8
			NY/T761
14	溴氰菊酯		GB/T5009. 110
			NY/T761
15	倍硫磷		GB23200. 8
			NY/T761
16	丙溴磷		GB23200. 8
			NY/T761
			SN/T2234

17	敌敌畏	GB/T5009. 20
		GB23200. 8
		NY/T761
18	毒死蜱	GB23200. 8
		NY/T761
		SN/T2158
19	二嗪磷	GB/T20769
		GB/T5009. 107
		NY/T761
20	伏杀硫磷	GB23200. 8
		NY/T761
21	甲胺磷	GB/T5009. 103
		NY/T761
		参照 GB/T20770
22	甲基毒死蜱	GB23200. 8
		NY/T761
23	甲基对硫磷	NY/T761
24	甲基硫环磷	NY/T761
25	久效磷	NY/T761
26	乐果	GB/T20769
		GB/T5009. 145
		NY/T761
27	硫环磷	NY/T761
28	六六六	GB/T23204
		GB/T5009. 19
		NY/T761
		GB23200. 8
29	马拉硫磷	GB/T20769
		GB/T5009. 145
		GB/T5009. 20
		GB23200. 8
		GB23200. 9
		NY/T761
30	灭线磷	GB/T23204
		GB23200. 13
		NY/T761
31	三唑磷	NY/T761
32	杀螟硫磷	GB/T14553

			GB/T20769
			GB/T23204
			GB/T5009. 20
			GB23200. 8
			NY/T761
33	杀扑磷		GB/T14553
			GB23200. 8
			NY/T761
34	水胺硫磷		GB/T23204
			GB/T5009. 20
			NY/T761
35	亚胺硫磷		GB/T5009. 131
			NY/T761
36	氧乐果		GB/T20770
			GB23200. 13
			NY/T1379
			NY/T761
37	乙酰甲胺磷		GB/T23376
			GB/T5009. 103
			GB/T5009. 145
			NY/T761
			参照 SN/T1950
38	甲萘威		GB/T20769
			GB/T5009. 145
			NY/T761
39	克百威		GB23200. 13
			NY/T761
40	灭多威		NY/T761
			SN/T0134
41	涕灭威		NY/T761
42	异丙威		NY/T761
43	苯醚甲环唑		GB/T5009. 218
			GB23200. 49
			GB23200. 8
			GB23200. 9
44	吡蚜酮		GB23200. 13
45	吡唑醚菌酯		GB/T20769
			GB23200. 8

46	丙环唑	GB/T20769
		GB23200. 8
47	虫螨腈	GB23200. 8
		NY/T1379
		SN/T1986
48	二甲戊灵	GB23200. 8
		NY/T1379
49	氟啶脲	GB23200. 8
		SN/T2095
50	氟硅唑	GB/T20769
		GB23200. 53
		GB23200. 8
51	氟环唑	GB/T20769
		GB23200. 8
52	己唑醇	GB23200. 8
53	甲拌磷	GB/T23204
		GB23200. 8
		GB23200. 9
		GB/T5009. 20
		GB/T14553
54	甲苯氟磺胺	GB23200. 8
55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GB/T20769
		GB23200. 8
56	腈苯唑	GB/T20769
		GB23200. 8
57	腈菌唑	GB/T20769
		GB23200. 8
		NY/T1455
58	抗蚜威	GB23200. 8
		NY/T1379
		SN/T0134
59	联苯肼酯	GB/T20769
		GB23200. 8
60	联苯三唑醇	GB/T20769
		GB23200. 8
61	螺螨酯	GB/T20769
		GB23200. 8
62	氯苯嘧啶醇	GB/T20769

			GB23200. 8
63	醚菌酯		GB/T20769
			GB23200. 8
64	啉菌环胺		GB/T20769
			GB23200. 8
			NY/T1379
65	啉霉胺		GB/T20769
			GB23200. 8
			GB/T20769
66	噻虫嗪		GB23200. 8
			参照 GB/T20770
			GB/T20769
67	噻螨酮		GB23200. 8
			GB/T20769
			GB/T23376
68	噻嗪酮		GB23200. 8
69	三唑醇		GB23200. 8
			GB/T20769
70	三唑酮		GB23200. 8
			GB/T20769
71	肟菌酯		GB23200. 8
72	戊菌唑		GB23200. 8
73	戊唑醇		GB23200. 8
74	溴螨酯		GB23200. 8
			NY/T1379
75	乙螨唑		GB23200. 8
76	抑霉唑		GB/T20769
			GB23200. 8
77	莠灭净		GB23200. 8
			GB/T20770
78	丁草胺		GB/T5009. 164
			GB23200. 9
79	氟酰胺		GB23200. 9
			GB23200. 9
80	烯草酮		GB23200. 9
			参照 SN/T2325
81	苯酰菌胺		GB/T20769
			GB23200. 8
82	吡虫啉		GB/T20769

			GB/T23379
			NY/T1275
83	虫酰肼		参照 GB/T20769
84	哒螨灵		GB/T20769
			GB/T23204
			SN/T2432
85	敌百虫		GB/T20769
			NY/T761
86	啶虫脒		GB/T20769
			GB/T23584
87	啶酰菌胺		GB/T20769
88	啶氧菌酯		参照 GB/T20769
			GB23200. 54
89	多菌灵		GB/T20769
			NY/T1453
			GB/T20770
			参照 NY/T1680
90	多杀霉素		GB/T20769
91	噁唑菌酮		GB/T20769
92	粉唑醇		GB/T20769
93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 禾灵		GB/T20769
9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GB/T20769
95	硫线磷		GB/T20769
96	氯唑磷		GB/T20769
			GB/T23204
97	内吸磷		GB/T20769
98	炔苯烯草胺		GB/T20769
99	炔螨特		NY/T1652
100	噻虫胺		GB/T20769
101	噻虫啉		GB/T20769
102	噻呋酰胺		GB23200. 9
			GB/T20769
103	噻菌灵		NY/T1453
			NY/T1680
104	杀螟丹		GB/T20769
			GB/T20769
105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NY/T1379

106	四螨嗪	GB/T20769
		GB23200. 47
107	烯酰吗啉	GB/T20769
108	烯啶醇	GB/T20769
		GB/T5009. 201
109	辛硫磷	GB/T20769
		GB/T5009. 102
110	乙霉威	GB/T20769
111	啉虫酰胺	GB/T20769
112	啉螨酯	GB/T20769
113	氯吡脒	参照 GB/T20770
114	氯噻磺隆	参照 GB/T20770
115	阿维菌素	GB23200. 19
		GB23200. 20
116	丙炔氟草胺	GB23200. 31
117	除虫脲	GB/T5009. 147
		NY/T1720
118	对硫磷	GB/T5009. 145
119	呋虫胺	参照 GB23200. 37
		参照 GB23200. 51
120	氟苯脲	NY/T1453
121	氟虫腈	SN/T1982
		NY/T1379
		GB23200. 115
122	氟虫脲	NY/T1720
123	氟啶胺	参照 GB23200. 34
124	氟磺胺草醚	GB/T5009. 130
125	氟酰脲	参照 GB23200. 34
126	甲基嘧啶磷	GB/T5009. 145
127	甲基异柳磷	GB/T5009. 144
128	硫丹	GB/T5009. 19
129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NY/T1456
130	醚菊酯	SN/T2151
131	啉菌酯	NY/T1453
		SN/T1976
132	三环唑	NY/T1379
133	三氯杀螨醇	GB/T5009. 176
134	杀线威	NY/T1453

			SN/T0134
135	双甲脒		GB/T5009.143
			农业部 781 号公告-8
136	茚虫威		GB23200.13
137	特丁硫磷		参照 SN/T3768
138	五氯硝基苯		GB/T5009.136
			GB/T5009.19
139	噻唑膦		GB 23200.113
			GB 23200.121
			GB/T 20769
140	氰霜唑		GB 23200.34
			GB 23200.121
141	氟吗啉		GB 23200.121
142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 苯氧乙酸计)	500	SN/T3725BJS 201703
143	6-苄基腺嘌呤(6-BA)	500	BJS 201703
144	草甘膦	400	GB/T23750
			NY/T1096
145	敌草快	400	GB/T5009.221
146	甲基硫菌灵	400	NY/T1680
147	灭蝇胺	400	NY/T1725
148	五氯苯酚及其钠盐(以五 氯苯酚计)	400	SC/T3030
(二) 重金属和元素测试类			
1	镉	150	GB 5009.15-2014
		150	GB 5009.268-2016
		150	GB/T 18932.12-2002
		150	GB/T 13082-1991
2	铅	150	GB 5009.12-2017
		150	GB/T 18932.12-2002
		150	GB/T 13080-2004
3	铬	150	GB 5009.123-2014
		150	GB 5009.268-2016
		150	GB/T 18932.12-2002
		150	GB/T 13088-2006
4	汞	150	GB 5009.17-2014
		150	GB 5009.268-2016
5	甲基汞	600	GB 5009.17-2014

6	总砷	150	GB 5009.11-2014
		150	GB 5009.268-2016
7	无机砷	300	GB 5009.11-2014
8	重金属以 Pb 计	120	GB 5009.74-2014
9	锌	150	GB 5009.14-2017
		150	GB 5009.268-2016
10	钾	150	GB 5009.91-2017
		150	GB 5009.268-2016
11	镍	150	GB 5009.138-2017
		150	GB 5009.268-2016
12	钠	150	GB 5009.91-2017
		150	GB 5009.268-2016
13	铜	150	GB 5009.13-2017
		150	GB/T 15038-2006
		150	GB 5009.268-2016
14	镁	150	GB 5009.90-2016
		150	GB 5009.268-2016
15	锰	150	GB 5009.90-2016
		150	GB 5009.268-2016
16	锡	120	GB 5009.16-2014
17	铝	180	GB 5009.182-2017
18	钙	150	GB 5009.92-2016
		150	GB 5009.268-2016
19	硒	150	GB 5009.93-2017
		150	GB 5009.268-2016
20	铁	150	GB 5009.90-2016
		150	GB 5009.268-2016
21	锑	150	GB 5009.137-2016
		150	GB 5009.268-2016
22	氟	200	GB/T 5009.18-2003
23	磷	200	GB/T 6437-2018
		200	GB 5009.87-2016
		200	GB 5009.268-2016
24	钡	150	GB/T 5750.6-2006
		150	GB 5009.268-2016
25	稀土元素（16 种）	1200	GB 5009.94-2012
26	碘	180	GB 5009.267-2016
27	氟	200	GB/T 13025.11-2012

28	锶	120	GB 8538-2016
29	锂	120	GB/T 5750.6-2006
30	钼	120	GB/T 5750.6-2006
(三) 理化以及其他测试			
1	过氧化值	120	GB 5009.227-2016
2	蛋白质	100	GB 5009.5-2016
3	全氮	120	GB 5009.5-2016
4	pH 值	45	GB 5009.237-2016
		45	GB/T 5750.4-2006
5	水分	60	GB 5009.3-2016 第一法 直接干燥法
		60	GB 5009.3-2016 第二法 减压干燥法
		60	GB 5009.3-2016 第三法 蒸馏法
		60	GB/T 6435-2014
6	水分及挥发物	82	GB/T 14489.1-2008
		82	GB 5009.236-2016
7	灰分	97	GB 5009.4-2016
		97	GB/T 6438-2007
		97	GB/T 8309-2013
		97	GB/T 24872-2010
8	水不溶性灰分	97	GB 5009.4-2016
9	酸不溶性灰分	97	GB 5009.4-2016
		97	GB/T 22427.8-2008
10	相对密度	50	GB 5009.2-2016
		50	GB/T 611-2006
		50	GB/T 5526-1985
11	比容	70	GB/T 20981-2007
12	含砂量	100	GB/T 5508-2011
13	非糖固形物	80	GB/T13662-2018
14	净含量	17	LS/T 3212-2014
		17	JJF 1070-2005
15	不整齐度	40	LS/T 3212-2014
16	弯曲折断率	40	LS/T 3212-2014
17	熟断条率	50	LS/T 3212-2014
18	烹调损失	40	LS/T 3212-2014
19	皂化值	200	GB/T 5534-2008
20	可溶性固形物	100	GB/T 10786-2006
		100	GB/T 12143-2008
21	杂质	80	GB/T 15688-2008

22	净含量	17	JJF 1070-2005
23	膨胀率	50	GB/T 31321-2014
24	脲酶定性	100	GB/T 5009.186-2003
		100	GB/T 5009.183-2003
25	总脂肪	150	GB 5009.6-2016
26	膳食纤维	500	GB 5009.88-2014
		500	A0AC 991.43
	不溶性膳食纤维	500	A0AC 991.42
27	还原糖	240	GB 5009.7-2016
28	蔗糖	100	GB 5009.8-2016
29	总糖	112	GB/T 9695.31-2008
		112	GB 5009.8-2016
		112	GB/T 10782-2006
		112	GB/T 15672-2009
30	淀粉	150	GB 5009.9-2016
31	碱度	240	GB/T 20980-2007
32	酸价	100	GB 5009.229-2016
33	酸度	83	GB 5009.239-2016
34	总酸	80	GB/T 5009.39-2003
		80	GB/T 5009.40-2003
		80	GB/T 5009.41-2003
		80	GB/T 12456-2008
35	酒精度	90	GB 5009.225-2016
36	羰基价	200	GB 5009.230-2016
37	二氧化硫	180	GB 5009.34-2016
38	亚硝酸盐	180	GB 5009.33-2016
39	氯化钠（氯化物）	100	SB/T 10371-2003
		100	GB/T 10782-2006
		100	GB/T 6439-2007
		100	LS/T 3211-1995
		100	GB 5009.44-2016
		100	GB/T 8967-2007
		100	SC/T 3011-2001
40	甲醛	200	GB/T 5009.49-2008
		200	SC/T 3025-2006
41	乙醇	180	GB/T 5009.225-2016
42	氰化物	180	GB 5009.36-2016
43	过氧化氢	300	GB 5009.226-2016

44	磷化物	300	GB/T 5009.36-2003
		300	GB/T 25222-2010
45	多氯联苯(7项)	600	GB 5009.190-2014
46	碘价/碘值	180	GB/T 5532-2008
47	挥发性盐基氮	80	GB 5009.228-2016
48	氨基酸态氮	180	GB5009.235-2016
49	茶多酚	180	GB/T 8313-2018
50	脂肪酸值	120	GB/T 15684-2015
51	羟脯氨酸	300	GB/T 9695.23-2008
52	细度	50	GB/T 22427.5-2008
53	硫酸盐	240	SN/T 3636-2013
54	浸出油溶剂残留	240	GB 5009.262-2016
55	游离矿酸	80	GB 5009.233-2016
56	谷氨酸钠含量	125	GB 5009.43-2016
57	呈味核苷酸二钠(鸡精)	150	GB 1886.171-2016
58	其他氮	120	GB 5009.5-2016
59	单宁	150	NY/T 1600-2008
60	标签	50	GB 7718-2011
			GB 28050-2011
61	干浸出物	100	GB/15038-2006
62	二氧化碳	100	GB/T 4928-2008
		100	GB/T 15038-2006
		100	GB/T 12143-2008
63	极性组分	400	GB 5009.202-2016
64	游离棉酚	120	GB 5009.148-2014
65	挥发酸	80	GB/T 15038-2006
66	水溶性灰分	90	GB 5009.4-2016
67	亚铁氰化钾	150	GB/T 13025.10-2012
68	非脂乳固体(总固体-脂肪-蔗糖)	200	GB 5413.39-2010
69	不皂化物	120	GB/T 5535.1-2008
70	蔗糖分	100	GB 317-2018
71	还原糖分	150	GB/T 317-2006
72	磁性金属物	70	GB/T 5509-2008
73	色泽	60	GB/T 22460-2008
74	粗细度	60	GB/T 5507-2008
75	氯化苦	70	GB/T 5009.36-2003
76	铵盐	96	GB 5009.234-2016

77	硫酸灰分	100	GB/T 20885-2007
78	总酯	100	GB/T 10345-2007
79	不溶于水杂质	80	GB/T 317-2018
80	甲醇	90	GB 5009.266-2016
81	乙酸乙酯	200	GB/T 10345-2007
82	乳酸乙酯	200	GB/T 10345-2007
83	β -苯乙醇	300	GB/T 10345-2007
			GB/T 13662-2018
84	氨氮	180	GB/T 5750.5-2006
85	臭和味	50	GB 8538-2016
86	氟化物	96	GB 8538-2016
			GB/T 5750.5-2006
87	耗氧量	100	GB 8538-2016
88	挥发酚	200	GB/T 5750.4-2006 GB 5009.231-2016
89	浑浊度	40	GB 8538-2016
90	硫化物	240	GB 8538-2016
91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150	GB/T 5750.11-2006
92	氯酸盐	120	GB/T 5750.11-2006
93	偏硅酸	100	GB 8538-2016
94	溶解性总固体	100	GB 8538-2016
95	肉眼可见物	50	GB 8538-2016
96	色度	10	GB 8538-2016
97	亚氯酸盐	150	GB/T 5750.10-2006
98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00	GB 8538-2016
99	总硬度	80	GB 8538-2016
100	不挥发酸	80	GB 18187-2000
101	不溶性杂质	70	GB/T 5529-1985
102	不完善粒	46	GB/T5494-2008(2019)
103	大米不完善粒	70	GB/T5494-2008(2019)
104	带壳稗粒	50	GB/T5494-2008(2019)
105	稻谷粒	40	GB/T5494-2008(2019)
106	淀粉酶活性	239	GB/T 5521-2008
107	复合磷酸盐	208	GB 5009.87-2016
108	干燥失重	80	GB 5009.3-2016
109	固形物	80	GB/T 10786-2006
110	黄粒米	70	GB/T 5496-1985
111	净重偏差	70	LS/T 3212-2014

112	糠粉	50	GB/T5494-2008(2019)
113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137	GB/T 18186-2000
114	矿物质	120	GB/T5494-2008(2019)
115	面筋质	70	GB/T 5506.1-2008
116	能量（不检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时）	500	GB 28050-2011
117	破次劣蛋率	70	GB/T 9694-2014 皮蛋
118	碎米总量	70	GB/T 5503-2009
119	馅含量	100	GB/T 23786-2009 附录 A 速冻饺子
120	蔗糖转化酶	300	GB/T 4928-2008
121	最大限度杂质总量	70	GB/T5494-2008(2019)
122	柠檬酸	400	GB 5009.157-2016
123	折光度	180	GB/T 5527-2010
124	加热试验	60	GB/T 5531-2008
125	界限指标	600	GB 8538-2016
126	组胺	300	GB 5009.208-2016
127	碘化物	160	GB 8538-2016
128	电导率	60	GB/T 5750.4-2006
129	二氧化碳气容量	100	GB/T 10792-2008
130	复原乳酸度	60	GB 5009.239-2016
131	干物质含量	60	GB 25192-2010
			GB 5009.3-2016
132	过氧化物	200	GB 6783-2013
133	芥酸	400	GB 5009.168-2016
134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150	GB 5009.168-2016
135	警示语标注	50	GB 2758-2012
136	矿物油	360	GB 8538-2016
137	氯化物	150	GB 5009.44-2016
138	氯化钾	150	QB/T 2019-2005
139	氯化钠	150	QB/T 2020-2016
	脲酶活性定性	200	GB 5413.31-2013
140	脲酶试验	150	GB/T 5009.183-2003
141	凝冻强度	100	GB 6783-2013
142	硼酸盐	50	GB 8538-2016
143	乳固体	100	GB 13102-2010
144	乳糖	100	GB5413.5-2010 第一法
145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100	GB 10765-2010
146	色值	25	GB/T 1445-2018
			GB/T 15108-2017

			GB/T 35887-2018
			QB/T 4093-2010
			QB/T 5010-2016
			QB/T 5011-2016
			QB/T 5012-2016
147	双乙酰	120	GB/T 4928-2008
148	碳水化合物	88	GB 10765-2010
149	果聚糖	300	GB 5009.255-2016
150	左旋肉碱	500	GB 29989-2013
151	曲酸	400	SN/T 3853-2014
152	三甲胺氮	400	GB 5009.179-2016
153	双酚 A-二缩水甘油醚	500	SN/T3150-2012
154	四氯化碳	150	GB/T 5750-2006
155	己酸乙酯	200	GB/T10345
156	氯	100	GB 5009.44
157	总糖分	150	GB/T 1445、QB/T2343.2、QB/T 5012
158	特征性含量指标	300	-
159	原麦汁浓度	100	GB/T 4928-2008
160	碳-4 植物糖含量	500	GB/T 18932.1-2002
161	可可脂	150	GB/T 20705-2006
162	辐照食品鉴定	500	GB 23748-2016
（四）兽药残留抗生素测试			
1	氯霉素	500+（n-1） ×100	GB/T 22338-2008
2	氟苯尼考		GB/T 22338-2008
3	甲砒霉素		GB/T 22338-2008
4	土霉素	500+（n-1） ×100	GB/T 21317-2007
5	四环素		GB/T 21317-2007
6	金霉素		GB/T 21317-2007
7	多西环素		GB/T 21317-2007
8	克伦特罗	500+（n-1） ×100	GB/T 22286-2008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9	莱克多巴胺		GB/T 22286-2008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10	沙丁胺醇		GB/T 22286-2008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11	西马特罗		GB/T 22286-2008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12	妥布特罗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13	马布特罗		GB/T 22286-2008
			GB/T 22286-2008
14	特布他林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15	非诺特罗	500+ (n-1) ×100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16	恩诺沙星		GB/T 21312-2007
			GB/T 20366-2006
17	环丙沙星		GB/T 21312-2007
			GB/T 20366-2006
18	达氟沙星		GB/T 21312-2007
			GB/T 20366-2006
19	氟甲喹		GB/T 21312-2007
20	双氟沙星		GB/T 20366-2006
21	诺氟沙星		GB/T 21312-2007
			GB/T 20366-2006
22	氧氟沙星		GB/T 21312-2007
			GB/T 20366-2006
23	沙拉沙星		GB/T 21312-2007
			GB/T 20366-2006
24	培氟沙星		GB/T 20366-2006
25	伊诺沙星		GB/T 20366-2006
26	洛美沙星		GB/T 21312-2007
			GB/T 20366-2006
27	西诺沙星		GB/T 21312-2007
28	奥索利酸		GB/T 21312-2007
29	磺胺嘧啶	磺胺类(总量)1000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GB/T 20759-2006
30	磺胺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GB/T 20759-2006
31	磺胺二甲嘧啶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2	磺胺喹恶啉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33	磺胺甲基嘧啶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4	磺胺间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5	磺胺噻唑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6	磺胺吡啶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7	磺胺甲恶唑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8	磺胺二甲基异恶唑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9	磺胺二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40	磺胺氯哒嗪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41			GB/T 21316-2007

	磺胺醋酰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42	磺胺甲噻二唑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43	磺胺甲氧嗪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44	磺胺苯吡唑		GB/T 21316-2007
45	磺胺多辛		GB/T 21316-2007
46	磺胺甲氧苄啶		GB/T 21316-2007
47	磺胺脒		GB/T 21316-2007
48	磺胺索嘧啶		GB/T 21316-2007
49	磺胺硝苯		GB/T 21316-2007
50	磺胺苯酰		GB/T 21316-2007
51	磺胺卹唑		GB/T 21316-2007
52	克球酚	500	SN/T 0212. 3-1993
			GB 29699-2013
			SN/T 0212. 1-2014
53	呋喃它酮代谢物	500+ (n-1) ×100	GB/T 21311-2007
			GB/T 20752-2006
54	呋喃唑酮代谢物		GB/T 20752-2006
55	呋喃西林代谢物		GB/T 20752-2006
56	呋喃妥因代谢物		GB/T 20752-2006
57	孔雀石绿	650	GB/T 19857-2005
58	隐性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
59	结晶紫		GB/T 19857-2005
60	隐性结晶紫		GB/T 19857-2005
61	己烯雌酚	400	GB/T 21981-2008
			GB/T 20766-2006
62	地塞米松（糖皮质激素类）	500	GB/T 20741-2006
63	甲基睾酮（蛋白同化激素类）		GB/T 21981-2008
64	睾酮	500+ (n-1) ×100	GB/T 21981-2008
65	氢化可的松		GB/T21981
66	群勃龙		GB/T 21981-2008

67	诺龙		GB/T 21981-2008
68	孕酮		GB/T 21981-2008
69	玉米赤霉醇	500+ (n-1) ×100	GB/T 21982-2008
70	玉米赤霉烯酮		GB/T 21982-2008
71	玉米赤霉酮		GB/T 21982-2008
72	α-玉米赤霉烯醇		GB/T 21982-2008
73	β-玉米赤霉烯醇		GB/T 21982-2008
74	亚甲基蓝	500	SN/T 1974-2007
75	替米考星	500+ (n-1) ×100	GB/T 20762-2006
76	泰乐菌素		GB/T 20762-2006
77	林可霉素		GB/T 20762-2006
78	吉他霉素		GB/T 20762-2006
79	红霉素		GB/T 20762-2006
80	氯丙嗪	500	GB/T 20763-2006
81	头孢噻呋	500	GB/T 21314-2007
82	氨苄青霉素	500+ (n-1) ×100	GB/T 21315-2007
83	苄青霉素		GB/T 21315-2007
84	苯唑青霉素		GB/T 21315-2007
85	苯氧甲基青霉素		GB/T 21315-2007
86	羟氨苄青霉素		GB/T 21315-2007
87	双氯青霉素		GB/T 21315-2007
88	苯唑青霉素		GB/T 21315-2007
89	邻氯青霉素		GB/T 21315-2007
90	甲氧苄青霉素		GB/T 21315-2007
91	盐霉素	500	GB/T 20364-2006
92	羟甲基甲硝咪唑	500+ (n-1) ×100	GB/T 21318-2007
93	羟基甲硝唑		GB/T 21318-2007
94	洛硝哒唑		GB/T 21318-2007
95	甲硝唑		GB/T 21318-2007
96	地美硝唑		GB/T 21318-2007
97	地克珠利	500+ (n-1)	SN/T 2318-2009
98	妥曲珠利	×100	SN/T 2318-2009
99	金刚烷胺	800	DB32/T 1163-2007
100	金刚乙胺		SN/T4253
101	阿维菌素	500+ (n-1) ×100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5-2008
102	伊维菌素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5-2008

103	喹乙醇代谢物	500+ (n-1) ×100	GB/T20746-2006
104	卡巴氧		GB/T20746-2006
105	喹恶林-2-羧酸		GB/T20746-2006
106	脱氧卡巴氧		GB/T20746-2006
107	展青霉素	500	SN/T2534-2010
108	环丙氨嗪	500	GB 29704-2013
109	尼卡巴嗪残留标示物	500	GB 29690-2013
110	阿莫西林	500	GB/T21982-2008
			GB/T21982-2008
111	氟氢可的松	500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112	黄体酮	500	SN/T1980
113	利巴韦林	500	SN/T4519
114	庆大霉素	500	GB/T21323
115	头孢氨苄	500	SN/T1988
116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计)	500	GB23200. 92
117	舒巴坦	500	食药监食三便函【2014】73 号文
118	地西洋	500	地西洋 SN/T3235
119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1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120	壬基酚	500	DB37/T 1778-2011
121	粘菌素	500	SN/T 5142-2019
122	氯羟吡啶	500	GB 29699-2013、GB 29700-2013
123	异丙喘宁	500	GB/T 21313-2007
124	东莨菪碱	500	BJS 201711
125	阿托品	合计 1100	BJS 201711
126	山莨菪碱		BJS 201711
127	东莨菪碱		BJS 201711
128	普鲁卡因		BJS 201711
129	利多卡因		BJS 201711
130	肾上腺素	合计 800	SN/T 5170-2019
131	3,4-二羟基扁桃酸		-
132	香草扁桃酸		-
133	异丙嗪	500	SN/T 1985-2007
134	甲氧苄啶	500	GB/T 21316-2007
(五) 营养成分			
1	反式脂肪 (酸)	500	AOAC 996. 06
2	饱和脂肪 (酸)	600	AOAC 996. 06
		600	GB 5009.168-2016

3	维生素 A	1000	AOAC 2001.13
4	维生素 D		GB 5009.82-2016
5	维生素 E		GB 5009.82-2016
			GB/T 17812-2008
6	维生素 B1	450	GB 5009.84-2016
7	维生素 B12	450	GB 5413.14-2010
8	维生素 B2	450	GB 5009.85-2016
9	维生素 B6	450	GB 5009.154-2016
10	维生素 K1	450	GB 5009.158-2016
11	维生素 C	106	GB 5413.18-2010
12	葡萄糖	135	AOAC 980.13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3	果糖	135	AOAC 980.13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4	乳糖	145	AOAC 980.13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5	麦芽糖	300	AOAC 980.13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6	胆固醇	317	GB 5009.128-2016
17	咖啡因	240	GB 5009.139-2014
18	牛磺酸	480	GB 5009.169-2016
19	总黄酮	4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 技术规范(2003 年版)
20	烟酸和烟酰胺	180	GB 5009.89-2016
21	叶酸(叶酸盐活性)	160	GB 5413.16-2010
22	游离生物素	300	GB 5009.259-2016
23	Bt 基因定性检测	1500	农业部 953 号公告 -6-2007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转 Bt 基因水稻定性 PCR 方法
24	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1800	SN/T 1202-2010 食品 中转基因植物成分定性 PCR 检测方法
25	牛成分	1000+(n-1)	SN/T 2051-2008
26	羊成分	×500	SN/T 2051-2008

27	猪成分		SN/T 2051-2008
28	鸡成分		SN/T 2978-2011
29	鸭成分		SN/T 3731.5-2013
30	食用油脂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1500	-
31	蔗糖	100	GB 5009.8-2016
32	羟甲基糠醛	350	GB/T 18932.18-2003
33	脂肪酸组成	800	GB 5009.168-2016
34	二十二碳六烯酸	300	GB 5009.168-2016
35	亚油酸	300	GB 5009.168-2016
36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	300	GB 5009.168-2016
37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300	GB 5009.168-2016
38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400	GB 5009.168-2016
39	二十二碳六烯酸 (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	0	GB 5009.168-2016
40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GB 5009.168-2016
41	二十碳四烯酸	600	GB 5009.168-2016
42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GB 5009.168-2016
43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300	GB 5009.168-2016
44	花生四烯酸	300	GB 5009.168-2016
45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300	GB 5009.168-2016
46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GB 5009.168-2016
47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总脂肪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0	GB/T 31324-2014 附录 A
48	油酸/总脂肪酸、亚油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0	GB/T 31325-2014 附录 A
49	肌醇	300	GB 5009.270-2016
50	氨基酸	796	GB 5009.124-2016
51	泛酸	160	GB 5009.210-2016
52	胆碱	300	GB 5413.20-2013
53	生物素	480	GB 5009.259-2016
54	不溶性膳食纤维	500	GB 5009.88-2014
55	10-羟基-2-癸烯酸	500	GB 9697-2008
56	叶黄素	500	GB5009.248-2016
57	丙二醛	300	GB5009.181-2016
58	生物胺总量	500	GB5009.208-2016
59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100	GB 10765
60	α -亚麻酸供能比	300	GB 5009.168-2016

61	反式脂肪酸	500	GB 5009.257-2016
62	亚油酸供能比	300	GB 5009.168-2016
63	反式脂肪酸 (C18:1T)	合计 500	GB 5009.168-2016
64	反式脂肪酸 (C18:2T+C18:3T)		GB 5009.168-2016
65	高果糖淀粉糖浆	500	GB/T 18932.2-2002
(六) 食品添加剂测试			
1	山梨酸 (钾)	240	GB 5009.28- 2016
2	苯甲酸 (钠)	240	GB 5009.28- 2016
3	叔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200	NY/T 1602-2008 GB 5009.32-2016
4	二叔丁基对甲酚(BHT)	200	NY/T 1602-2008 GB 5009.32-2016
5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00	NY/T 1602-2008 GB 5009.32-2016
6	没食子酸(PG)	300	GB 5009.32-2016 SN/T 1050-2014
7	胭脂红	240+100× (n-1)	GB 5009.35-2016
8	苋菜红		GB 5009.35-2016
9	诱惑红		GB 5009.141-2016 SN/T 1743-2006
10	日落黄		GB 5009.35-2016
11	柠檬黄		GB 5009.35-2016
12	亮蓝		GB 5009.35-2016
13	新红		GB 5009.35-2016
14	赤藓红		GB 5009.35-2016
15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	240+100× (n-1)	GB/T21916-2008
16	合成着色剂(诱惑红、酸性红、日落黄、亮蓝)	240+100× (n-1)	SN/T1743-2006
17	脱氢乙酸	350	GB 5009.121-2016
18	过氧化苯甲酰	350	GB/T 22325-2008
19	糖精钠	240	GB 5009.28- 2016
20	甜蜜素	300	GB 5009.97-2016 SN/T 1948-2007
21	安赛蜜	240	GB/T 5009.140-2003
22	阿斯巴甜	240	GB 5009.263-2016
	对羟基苯甲酸甲、乙、丙、丁酯	300(对羟基	

23		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GB 5009. 31-2016
24	富马酸二甲酯	500	NY/T 1723-2009
25	丙酸钙	150	GB 5009. 120-2016
26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300	GB 5009. 31-2016
27	纽甜	240	GB 5009. 247-2016
			SN/T 3538-2013
28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	300	GB 5009. 31-2016
29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300	GB 5009. 120-2016
30	丙二醇	350	GB 5009. 251-2016
31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300	GB 1886. 234-2016
32	纳他霉素	300	GB/T 21915-2008
33	三氯蔗糖	400	GB 22255
3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450	GB5009. 278-2016
			SN/T3855
35	阿力甜	150	GB 5009. 263-2016
36	乙基麦芽酚	400	GB 1886. 208-2016
37	甜菊糖苷	150	SN/T 3854-2014
(七) 有毒有害物质			
1	三聚氰胺	600	GB/T 22388-2008
		600	GB/T 22388-2008
		600	GB/T 22400-2008
2	罗丹明 B	600	SN/T 2430-2010
3	滑石粉	300	GB 5009. 269-2016
4	吊白块	20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禁止在食品中食用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产品的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GB/T 21126-2007
			SC/T 3025-2006
5	3-氯-1, 2-丙二醇	300	GB 5009. 191-2016
6	黄曲霉毒素 B1	300	GB 5009. 22-2016
	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600	GB 5009. 22-2016
	黄曲霉毒素 M1	300	GB 5009. 24-2016
7	赭曲霉毒素 A	500	GB5009. 96-2016
8	玉米赤霉烯酮	500	GB5009. 209-2016
9	丙烯酰胺	500	GB 5009. 204-2014
10	苏丹红 I、II、III、IV	600	GB/T 19681-2005

11	罂粟碱、吗啡、那可丁、可待因和蒂巴因	400	-
12	河豚毒素	500	GB 5009.206-2016
13	邻苯二甲酸盐类 (GB16 项)	500 (邻苯二甲酸酯类)	GB5009.271-2016
14	苯并(a)芘	301	GB 5009.27-2016
15	硝酸盐	180	GB 5009.33-2016
16	二氧化钛	200	GB 5009.246-2016
17	T-2 毒素	500	GB 5009.118-2016
1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呕吐毒素)	600	GB 5009.111-2016
19	偶氮甲酰胺	500	GB 5009.283
20	N-亚硝胺	1000	GB 5009.26-2016
21	五氯苯酚	400	SC/T 3030-2006
22	三氯甲烷	150	GB/T 5750.10-2006
23	乌洛托品	800	SN/T 2226-2008
24	酸性橙 II	500	SN/T 3536-2013
			食品整治办(2009)29 号
			内部方法
25	氨基甲酸乙酯	500	SN/T 0285-2012
			GB 5009.223-2014
26	顺丁烯二酸和顺丁烯二酸酐	590	食药监食监三便函 [2014]73 号
			内部方法
27	碱性橙	500	GB/T 23496-2009
28	6-苄基腺嘌呤	500	GB/T 23381-2009
			DB64/T 1493-2017
29	4-氯苯氧乙酸钠	500	SN/T 3725-2013
30	碱性嫩黄	600	DBS22/ 006-2012
			SN/T 3540-2013
31	硼酸、硼砂	300	GB 5009.275-2016
32	溴酸盐	400	GB 8538-2016
33	双氰胺	400	内部方法
34	4-甲基咪唑	600	SN/T 4958-2017
35	赤霉素	600	DB64/T 1493-2017
36	溴酸钾	400	GB/T 20188-2006
37	荧光增白剂	200	NY/T 1257-2006
38	β -内酰胺酶	600	SN/T 3979-2014
39	伏马菌素 B1	500	SN/T3136-2012
40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300	SN/T 3927-2014

41	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1000	BJS 201701
42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	1000	GB 5009.265-2016
43	伏马毒素 B1、B2 之和	500	GB 5009.240-2016
44	伏马毒素 B ₂	500	GB 5009.240-2016
45	硫脲	150	BJS201602
46	天然辣椒素	合计 900	卫办监督函【2012】 878 号
47	二氢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 878 号
48	合成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 878 号
49	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 878 号
50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500	GB 5009.213-2016
51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500	GB 5009.212-2016
52	失忆性贝类毒素（ASP）	500	GB 5009.198-2016
53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	500	GB 5009.111-2016
54	腐胺	150	GB 5009.208-2016
55	高氯酸盐	500	BJS 201706
56	氢氰酸	100	GB 5009.36-2016
57	尸胺	150	GB 5009.208-2016
58	二噁英	5040	GB 5009.205-2013
59	二噁英类多氯联苯	5040	GB 5009.205-2013
（八）食品微生物测试			
1	菌落总数	60	SN/T 0168-2015
		60	GB 4789.2-2016
2	大肠菌群	60	GB 4789.3-2016
	粪大肠菌群	120	GB 4789.39-2013
		120	SN/T 3924-2014
3	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 4789.38-2012
			GB 4789.36-2016
			GB 4789.6-2016
			GB 4789.31-2016
4	沙门氏菌	300	GB 4789.31-2016
			GB 4789.4-2016
			GB/T 22429-2008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GB4789.10-2016

6	霉菌和酵母菌	120	GB 4789.15-2016
		120	GB/T 13092-2006
7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00	GB 4789.30-2016
		300	NY/T 1902-2010
8	副溶血性弧菌	300	GB 4789.7-2013
		300	GB/T 26426-2010
9	志贺氏菌	300	GB 4789.5-2012
10	溶血性链球菌	200	GB 4789.11-2014
11	商业无菌	500	GB 4789.26-2013
12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 4789.6-2016
13	阪崎肠杆菌	300	GB 4789.40-2016
14	绿脓杆菌	140	SN/T 2099-2008
15	耐热性大肠菌群	140	GB/T 5750.12-2006
16	肠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300	GB/T 22429-2008
		300	GB/T 4789.36-2008
17	空肠弯曲菌	300	GB 4789.9-2014
18	蜡样芽孢菌	300	GB 4789.14-2014
19	霍乱弧菌	200	SN/T 1022-2010
20	产气荚膜梭菌	300	GB 4789.13-2012
21	肠杆菌	150	GB 4789.40-2016
22	乳酸菌	180	GB 4789.35-2016
23	嗜渗酵母计数	300	GB 14963-2011
24	铜绿假单胞菌	300	GB 8538-2016
25	产气荚膜梭菌	300	GB 8538-2016
26	粪链球菌	90	GB 8538-2016
		300	
27	需氧嗜热芽孢菌	200	SN/T 0178-2011
28	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 孢杆菌（厌氧亚硫酸还原梭菌）	300	SN/T 1071-2014
29	螨	60	GB 317-2018
30	寄生虫囊蚴	400	GB 10136-2015
			SC/T 3117-2006
			SN/T 1748-2006
31	绦虫裂头蚴	200	GB 10136-2015
32	吸虫囊蚴	150	GB 10136-2015
33	线虫幼虫	150	GB 10136-2015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 4789.6-2016
(九) 食品餐饮具测试			

1	游离性余氯	150	GB 14934-2016
2	烷基磺酸钠	200	GB 14934-2016
3	大肠菌群	60	GB 14934-2016
		60	GB 14934-2016
4	致病菌（沙门，金葡，志贺氏）	300	GB4789. 4-2016
			GB 4789. 5-2012
			GB 4789. 10-2016
5	沙门氏菌	156	GB 14934-2016
(十) 食品包装材料			
1	蒸发残渣	200	GB 31604. 8-2016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120	GB 31604. 2-2016
3	重金属（以 Pb 计）	100	GB 31604. 9-2016
4	脱色试验	100	GB 31604. 7-2016
5	锑（以 Sb 计）	150	GB 31604. 41-2016
6	感官	20	GB 31604. 1-2016
7	甲苯二胺	300	GB 31604. 11-2016
8	溶剂残留总量	300	GB/T 10004-2008
9	苯类溶剂残留量	300	GB/T 10004-2008
10	邻苯类 17 项含量（塑化剂）	500	GB 5009. 271-2016
(十一) 保健食品			
1	吡啶甲酸铬	450	保健食品中吡啶甲酸 铬含量的测定
			GB/T 5009. 195-2003
2	大豆异黄酮（染料木素、染料木苷、大豆苷、大豆苷元、黄豆黄素、 黄豆黄苷）	800	保健食品中大豆异黄酮的测定方法
			GB/T 23788-2009
3	核苷酸（五种）	5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 技术规范 2003 版
4	肌醇	45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 技术规范 2003 版
			保健食品中肌醇的测定 GB/T5009. 196-2003
5	盐酸吡哆醇	500+（n-1）	GB/T5009. 197-2003
6	盐酸硫胺素	x150	GB/T5009. 197-2003
7	粗多糖	600	粗多糖的测定方法 中国营养学会营养 分析分会编著《保健食品功效成分检测 方法》第二章（一）、（二）、（三）2002 年
8	泛酸钙	400	GB/T 22246-2008
9	红景天苷	5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2003 年

			版) (卫生部) 保健食品中 红景天苷的测定
10	α -亚麻酸/ γ -亚麻酸 /EPA/DHA	400+ (n-1) x150	GB 28404—2012
11	辅酶 Q10	450	GB/T 22252-2008 保健食品中辅酶 Q10 的测定
12	洛伐他丁	5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2003 年 版) 保健食品中洛伐他丁的测定
13	葛根素	450	GBT 22251-2008
14	褪黑素	450	GB/T 5009.170-2003
15	含量(除上面的营养成分 与功效成分外)	600	-
16	马来酸咪唑唑仑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17	苯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18	地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19	劳拉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20	氯氮卓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21	氯硝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22	三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23	司可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24	硝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25	异戊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26	奥沙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 2009024、2013002
27	马来酸咪唑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 2009024、2013002
28	艾司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 2009024、2013002
29	阿普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 2009024、2013002
30	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 2009024、2013002
31	氯美扎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 2009024、2013002
32	吡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33	格列本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34	盐酸二甲双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35	盐酸苯乙双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36	格列吡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37	格列喹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38	格列美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39	格列齐特	800+ (n-1) ×2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40	瑞格列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41	甲苯磺丁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42	格列苯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43	马来酸罗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44	盐酸吡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45	他达那非	800+ (n-1) ×100	SN/T 4054-2014 进出口保健食品中伐地那非、西地那非、 他达那非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 质谱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 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46	伐地那非		
47	西地那非		
48	那红地那非		
49	红地那非		
50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51	豪莫西地那非		
52	氨基他达拉非		
53	他达拉非		
54	硫代艾地那非		
55	伪伐地那非		
56	那莫西地那非		
57	咖啡因	240	GB 5009.139-2014
58	呋塞米	300	食药监办许[2010]114 号
59	盐酸西布曲明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60	麻黄碱	500	BJS 201701
61	芬氟拉明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62	酚酞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盒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5
63	阿替洛尔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64	盐酸可乐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65	氢氯噻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66	卡托普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67	哌唑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68	利血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69	硝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70	氨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2014008
71	尼群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2014008
72	尼莫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2014008
73	尼索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2014008
74	非洛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2014008
75	功效/标志性成分	500	企业标准
76	崩解时限	100	企业标准
77	盐酸丁二胍	800+ (n-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78	格列波脲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79	佐匹克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 2009024、2013002
80	氯苯那敏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 2009024、2013002
81	扎来普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 2009024、2013002
82	文拉法辛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3002
83	青藤碱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3002
84	罗通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 2009024、2013002
85	保健食品中利血平、格列喹酮、羟基豪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 格列苯脲、格列美脲、豪莫西地那非、伐地那非、西地那非、那 红	800+ (n-1) ×100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

	地那非、伪伐地那非、 那莫西地那非、瑞格列奈、红地那非、格列吡嗪、洛伐他汀羟酸钠盐、尼莫地平、辛伐他汀、氨氯地平、洛伐他汀、美伐他汀、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佐匹克隆、尼索地平、脱羟基洛伐他汀、哌唑嗪、非洛地平、格列波脉、尼群地平、罗格列酮、吡咯列酮、罗通定、醋氯芬酸、硝苯地平、三唑仑、青藤碱、呋塞米、咪达唑仑、格列齐特、劳拉西泮、酚酞、二氧丙嗪、氯硝西泮、阿普唑仑、扎来普隆、氯氮卓、氢氯噻嗪、艾司唑仑、奥沙西泮、地西泮、硝西泮、西布曲明、文拉法辛、氯苯那敏、氯美扎酮、甲苯磺丁脲、阿替洛尔、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沙丁胺醇、司可巴比妥、褪黑素、芬氟拉明、苯巴比妥、可乐定、异戊巴比妥、卡托普利、苯乙双胍、巴比妥、麻黄碱、丁二胍、氨甲环酸、二甲双胍和烟酸		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2017 年第 138 号)
86	西地那非等 90 种那非类物质	800+（n-1） ×10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中那非类物质的测定》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2018 年第 14 号）
87	总蒽醌	600	企业标准
88	番泻苷 A、番泻苷 B	600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89	大黄素、大黄酚	600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90	西布曲明	800+（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91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92	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十二)食盐			
1	氯化钠	150	GB 5009.42
			GB/T 5461
			QB/T 2019
			QB/T 2020
			QB/T 2743
2	氯化钾	150	GB 5009.42
			QB/T 2019
			QB/T 2020
3	碘（以 I 计）	160	GB 5009.42
			GB/T 13025.7
4	钡（以 Ba 计）	150	GB 5009.42

			GB/T 13025.12
5	铅（以 Pb 计）	150	GB 5009.12
6	总砷（以 As 计）	150	GB 5009.11
7	镉（以 Cd 计）	150	GB 5009.15
8	总汞（以 Hg 计）	150	GB 5009.17
9	亚硝酸盐	180	GB 5009.33
			QB/T 4446
10	亚铁氰化钾（以亚铁氰根计）	150	GB 5009.42
			GB/T 13025.10
（十三）品种指标			
1	钙磷比值	0	/
2	果糖和葡萄糖	300	GB 5009.8
3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
4	α -亚麻酸	300	GB 5009.168
5	脂肪（干物中）	150	GB 5009.6
6	肌酸	500	GB 24154 附录 B
7	肽类	400	GB/T 22492
8	总钠	150	GB 5009.91
9	烟酸	500	GB 5009.89
（十四）非法添加			
1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 醛计）	200	GB/T 21126；卫生部 《关于印发面粉、油脂 中过氧化苯甲酰测定等检验方法的通知》（卫监发[2001]159 号）附件 2 食品中甲醛次硫酸氢钠的测定方法

食品安全快检耗材 G 包：

序号	品名	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单价
1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盒	5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 敌百虫：0.1 mg/kg 丙溴磷：0.5 mg/kg 灭多威：0.2 mg/kg 克百威：0.02 mg/kg 敌敌畏：0.2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4、检测试剂均为液体试剂，无需加水溶解，缓冲液可根据用量随机稀释使用，用多少配制多少，显色剂和底物可直接使用。 5、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10，灵敏度应 $\geq 95\%$ 、特异性应 $\geq 85\%$ 、假阴性率应 $\leq 5\%$ 、假阳性率应 $\leq 15\%$ ，显著性差异（与参比方法的一致性） < 3.84	酶抑制法	
2	农药残留速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	酶抑	

	测卡		敌百虫：0.1 mg/kg 丙溴磷：0.5 mg/kg 灭多威：0.2 mg/kg 克百威：0.02 mg/kg 敌敌畏：0.2 mg/kg 3、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10，灵敏度应 $\geq$ 95%、特异性应 $\geq$ 85%、假阴性率应 $\leq$ 5%、假阳性率应 $\leq$ 15%	制法	
3	毒死蜱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1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4	三唑磷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1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5	克百威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02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6	甲氰菊酯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5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7	腐霉利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2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8	百菌清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5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9	多菌灵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5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0	嘧霉胺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05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1	烯酰吗啉快	10 份次/	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05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2	苯醚甲环唑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05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3	戊唑醇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05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4	啶虫脒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2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5	氟虫腈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02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6	吡虫啉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5-1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7	哒螨灵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2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8	噻虫嗪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2~0.3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9	虫螨腈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1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0	吡唑醚菌酯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3~0.5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1	咪鲜胺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1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2	甲霜灵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075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3	噻菌灵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2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4	联苯菊酯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5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5	甲氰菊酯、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快速检测试纸条	4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 甲氰菊酯：2.0mg/kg 氯氰菊酯：2.0mg/kg 氯氟氰菊酯：2.0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6	甲萘威（西维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1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7	异丙威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5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8	有机氯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 β -硫丹：0.8~1.0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4、按食药监办科[2017]43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假阴性率应 $\leq$ 5%、假阳性率应 $\leq$ 15%	胶体金法	
29	有机磷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03-0.6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0	喹硫磷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4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1	甲基对硫磷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4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2	杀螟硫磷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2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3	甲基异柳磷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01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4	水胺硫磷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05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5	丙溴磷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5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4、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10，灵敏度应 $\geq$ 95%、特异性应 $\geq$ 85%、假阴性率应 $\leq$ 5%、假阳性率应 $\leq$ 15%	胶体金法	
36	豆芽中 6-苄基腺嘌呤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08-0.1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7	4-氯苯氧乙酸快速检测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2mg/kg	胶体金法	

	试纸条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38	多参数农残检测试剂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 噻虫嗪：0.15-0.2mg/kg 烯酰吗啉：0.15-0.2mg/kg 虫螨腈：0.1-0.2mg/kg 腐霉利：0.1-0.2mg/kg 百菌清：2-3mg/kg 克百威：0.015-0.02mg/kg 水胺硫磷：0.04-0.05mg/kg 虫酰肼：0.1-0.2mg/kg 甲基硫菌灵：1-2mg/kg 阿维菌素：0.05-0.1mg/kg 氟虫腈：0.015-0.02mg/kg 茚虫威：0.2-0.4mg/kg 甲氧菊酯：0.2-0.3mg/kg 多菌灵：0.1-0.2mg/kg 啉虫脒：0.1-0.2mg/kg 氟吡菌胺：0.1-0.2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9	组织中克伦特罗、组织中莱克多巴胺、组织中沙丁胺醇三合一快速检测试纸条	3×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猪肉、鸡肉、鸭肉、鹅肉、牛肉等肌肉组织 2、检出限： 盐酸克伦特罗：0.5μg/kg 莱克多巴胺：0.5μg/kg 沙丁胺醇：0.5μ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假阴性率应≤5% 4、假阳性率应≤15%	胶体金法	
40	盐酸克伦特罗（组织中）快速检测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猪肉、牛肉等动物肌肉组织 2、检出限：3μg/kg	胶体金法	
41	莱克多巴胺（组织中）快速检测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猪肉、牛肉等动物肌肉组织 2、检出限：3μg/kg	胶体金法	
42	沙丁胺醇（组织中）快速检测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猪肉、牛肉等动物肌肉组织 2、检出限：3μg/kg	胶体金法	
43	组织中喹乙醇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鱼肉等肌肉组织 2、检出限： 检测方法 1：2μg/kg 检测方法 2：4μ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假阴性率应≤5 4、阳性率应≤15%	胶体金法	
44	组织中氟苯尼考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畜禽组织、水产组织 2、检出限：0.1μ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胶体金法	
45	金刚烷胺快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畜禽组织	胶体	

	速检测试纸条		2、检出限：2u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金法	
46	组织中喹诺酮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畜禽组织、水产组织 2、检出限：3ug/kg 3、参照快检方法 KJ201906，灵敏度应≥99%、特异性应≥95%、假阴性率应≤1%、假阳性率应≤5%	胶体金法	
47	食品中磺胺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鸡肉、鸭肉、鹅肉、牛肉及鱼肉等肌肉组织、蜂蜜、蛋类、尿样 2、检出限：10μ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胶体金法	
48	组织中四环素类抗生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猪肉、牛肉、鸡肉、鸭肉、鹅肉等畜禽组织 2、检出限：四环素：40-80μg/kg 金霉素：30-60μg/kg 土霉素：30-60μ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且评价结果为“符合”，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胶体金法	
49	组织中呋喃唑酮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水产组织、畜禽组织、鸡蛋 2、检出限：0.5μg/kg 3、呋喃唑酮代谢物可与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六项统一前处理，且前处理无需氮气或者空气吹干浓缩，为过净化柱浓缩。 4、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05，灵敏度应≥95%、特异性应≥95%、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5%，显著性差异（与参比方法的一致性）<3.84	胶体金法	
50	组织中呋喃它酮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水产组织、畜禽组织、鸡蛋 2、检出限：0.5μg/kg 3、呋喃它酮代谢物可与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六项统一前处理，且前处理无需氮气或者空气吹干浓缩，为过净化柱浓缩。 4、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05，灵敏度应≥95%、特异性应≥95%、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5%，显著性差异（与参比方法的一致性）<3.84	胶体金法	
51	组织中呋喃西林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水产组织、畜禽组织、鸡蛋 2、检出限：0.5μg/kg 3、呋喃西林代谢物可与氯霉素、与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六项统一前处理，且前处理无需氮气或者空气吹干浓缩，为过净化柱浓缩。 4、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05，灵敏度应≥95%、特异性应≥95%、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5%，显著性差异（与参比方法的一致性）<3.84	胶体金法	
52	组织中呋喃妥因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水产组织、畜禽组织、鸡蛋 2、检出限：0.5μg/kg 3、呋喃妥因代谢物可与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六项统一前处理，且前处理无需氮气或者空气吹干浓缩，为过净化柱浓缩。 4、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05，灵敏度应≥95%、特异性应≥95%、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5%，显著性差异（与参比方法的一致性）<3.84	胶体金法	

53	组织中氯霉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水产组织、畜禽组织 2、检出限：0.1μg/kg 2、氯霉素可与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六项统一前处理，且前处理无需氮气或者空气吹干浓缩，为过净化柱浓缩。 3、参照快检方法 KJ201905，灵敏度应≥98%、特异性应≥90%、假阴性率应≤1%、假阳性率应≤10%	胶体金法	
54	组织中孔雀石绿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水产组织 2、检出限：0.5μg/kg 3、孔雀石绿可与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六项统一前处理，且前处理无需氮气或者空气吹干浓缩，为过净化柱浓缩。 4、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01，灵敏度应≥99%、特异性应≥85%、假阴性率应≤1%、假阳性率应≤15%，显著性差异（与参比方法的一致性）<3.84	胶体金法	
55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六合一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水产组织 2、检出限： 孔雀石绿：0.5/2.0μg/kg 氯霉素：0.1μg/kg 呋喃唑酮代谢物：0.5μg/kg 呋喃西林代谢物：0.5μg/kg 呋喃它酮代谢物：0.5μg/kg 呋喃妥因代谢物：0.5μg/kg 3、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六项统一前处理，且前处理无需氮气或者空气吹干浓缩，为过净化柱浓缩。	胶体金法	
56	组织中恩诺沙星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鱼、虾、贝等水产组织 2、检出限：150-200μg/kg	胶体金法	
57	那非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抗疲劳、调节免疫等功能的保健食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0.02ppm 样品检测限：1ppm	胶体金法	
58	拉非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抗疲劳、调节免疫等功能的保健食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0.02ppm 样品检测限：1ppm	胶体金法	
59	西布曲明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声称减肥功能产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1ppm 样品检测限：100ppm	胶体金法	
60	酚酞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声称减肥功能产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10ppm 样品检测限：1000ppm	胶体金法	
61	匹可硫酸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含果冻、蜜饯、糖果、饼干、饮料等基质的保健食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5-10ppb 样品检测限：1ppm	胶体金法	
62	磺脲类快速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声称辅助降血糖（调节血糖）功能产品	胶体	

	检测试纸条		2、检出限：标准品溶液：0.02ppm 样品检测限：1ppm	金法	
63	噻唑烷酮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声称辅助降血糖（调节血糖）功能产品 2、检出限：标准品溶液：0.02ppm 样品检测限：1ppm	胶体金法	
64	保健品中瑞格列奈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声称辅助降血糖（调节血糖）功能产品 2、检出限：标准品溶液：5-10ppb 产品检测限：3-30ppb	胶体金法	
65	巴比妥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声称改善睡眠功能产品 2、检出限： 巴比妥：40mg/kg 苯巴比妥：40mg/kg 异戊巴比妥：60mg/kg 司可巴比妥：60mg/kg	胶体金法	
66	褪黑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声称改善睡眠功能产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1ppm 样品检测限：100ppm	胶体金法	
67	二氢吡啶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声称辅助降血压（调节血脂）功能产品 2、检出限：硝苯地平标准品溶液：0.5ppm 样品检测限：100ppm	胶体金法	
68	安乃近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声称解热镇痛类功能产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60ppb 样品检测限：30-100ppm	胶体金法	
69	化妆品中氯霉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祛痘抑制粉刺类化妆品 2、检出限：标准品溶液：≤5μg/L 样品检出限：≤2.0μg/g	胶体金法	
70	化妆品中喹诺酮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祛痘抑制粉刺类化妆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25μg/L 样品检测限：≤5.0μg/g	胶体金法	
71	化妆品中磺胺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祛痘抑制粉刺类化妆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0.01μg/mL 样品检测限：2.0μg/g	胶体金法	
72	化妆品中四环素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祛痘抑制粉刺类化妆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0.02μg/mL 样品检测限：4.0μg/g	胶体金法	
73	化妆品中己烯雌酚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美白、除皱、抗衰老类化妆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5μg/L 样品检测限：≤5μg/mL	胶体金法	
74	食用油黄曲霉毒素 B1 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食用油 2、检出限：10-20μ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胶体金法	
75	三聚氰胺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 2、检出限：90-100μg/kg	胶体金法	

76	成品奶中黄曲霉毒素 M1 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适用于羊生鲜乳、牛生鲜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部分调制乳、发酵乳、乳粉、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和炼乳等。 2、检出限：0.5μg/kg	胶体金法	
77	罂粟壳快速检测卡	10 份次/盒	检测范围：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 检出限：40μg/kg、100μg/kg	胶体金法	
78	罗丹明 B 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辣椒及干辣椒、辣椒粉、辣椒面、辣椒油及辣椒酱等辣椒制品 2、检出限：5 μg/kg 3、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03，灵敏度应≥99%、特异性应≥85%、假阴性率应≤1%、假阳性率应≤15%，显著性差异（与参比方法的一致性）<3.84	胶体金法	
79	糖精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冰冻饮料、话梅类、凉果类、水果干类、果糕类、腌制蔬菜类 2、检出限：1m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胶体金法	
80	辣椒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食用油 2、检出限：合成辣椒素：20μg/kg	胶体金法	
81	白酒中甜蜜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白酒 2、检出限：0.2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胶体金法	
82	甲醛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水发产品、干制水产品、水产品、蔬菜类、腐竹、竹笋、豆制品和其它干性食品 2、检出限： 标准溶液 1mg/kg 液体样品 1mg/kg 固体样品 10m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理化法	
83	双氧水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海产干品、冻品、水发食品、牛乳、奶制品等 2、检出限： 标准溶液：5mg/L 液体样品：5mg/L 固体样品：50mg/L	理化法	
84	工业碱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水发水产品等 2、检出限：0.05g/kg	理化法	
85	亚硝酸盐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肉类、肉类罐头、熏肉和香肠类等肉类制品 2、检出限： 标准溶液：0.1mg/L 样品：1mg/kg	理化法	
86	硼砂快筛试剂盒	4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水产品、肉制品、豆类、面食类、腐竹、粽子、糕点、酱油、凉粉、凉皮等 2、检出限：2.5mg/kg 3、参照快检方法 KJ201909，灵敏度应≥99%、特异性应≥85%、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理化法	
87	吊白块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面粉、米粉、方便面、腐竹、豆制品和其他干性食品 2、检出限：10m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理化法	

88	漂白剂（二氧化硫）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干菜、糖、果脯、蜜饯、酒类 2、检出限： 标准溶液：1mg/L 固体样品：5mg/kg 吃水量大的样品：20mg/kg	理化法	
89	山梨酸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碳酸饮料、酱油、食醋、果酒、果冻、果汁（味）饮料、面包、饼干等 2、检出限： 液体样品：0.05g/kg 固体样品：0.1g/kg	理化法	
90	甲醇快筛试剂盒	5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白酒 2、检出限： 标准溶液：10mg/kg 样品：0.02%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理化法	
91	铝快筛试剂盒	4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多种水质以及面包，油条、饼干、油炸品、馒头等面制品 2、检出限： 标准溶液：0.5mg/L 水质样品：1mg/L 固体样品：100mg/kg	理化法	
92	酒中氰化物快筛试剂盒	2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白酒 2、检出限：0.5m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理化法	
93	硫氰酸盐快筛试剂盒	2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生乳、奶粉、液态奶等乳制品 2、检出限：5.0mg/L	理化法	
94	皮革奶快筛试剂盒	5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生乳、奶粉、液态奶等乳制品 2、检出限： 标准溶液：1mg/kg 样品：10mg/kg	理化法	
95	味精中谷氨酸钠快筛试剂盒	25 份次/盒	1、检测范围：味精 2、检出限： 标准溶液：2.6g/100g 样品：2.6g/100g	理化法	
96	酱油总酸及氨基酸态氮快筛试剂盒	25 份次/盒	1、检测范围：酱油 2、检出限： 总酸：0.45g/100mL 氨基酸态氮：0.078g/100mL	理化法	
97	食醋总酸快筛试剂盒	25 份次/盒	1、检测范围：食醋 2、检出限： 标准溶液：0.3g/100mL 样品：0.3g/100mL	理化法	
98	挥发性盐基氮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鲜（冻）肉、水产品 2、检出限： 标准溶液：0.15mg/100g 样品：15mg/100g	理化法	
99	茶多酚快筛试剂盒	5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茶叶、奶茶粉、澄清茶饮料 2、检出限： 标准溶液：25mg/L	理化法	

			碳酸饮料：25mg/L 其他饮料：50mg/L 奶茶粉：100mg/kg 茶叶：500mg/kg		
100	大米新鲜度快筛试剂盒	25 份次/盒	1、检测范围：各种大米 2、检出限： 标准溶液：22mgKOH/100g 样品：22mgKOH/100g（以脂肪酸计）	理化法	
101	食用油酸价&过氧化值快速检测试纸	各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检出限 酸价：0.3（KOH）mg/g 过氧化值：0.06g/100g 3、参照快检方法 KJ201911，灵敏度 $\geq 95\%$ 、特异性 $\geq 90\%$ 、假阴性率 $\leq 5\%$ 、假阳性率 $\leq 10\%$	理化法	
102	苯并芘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食用油 2、检出限：10 μ 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假阴性率 $\leq 5\%$ 、假阳性率 $\leq 15\%$	胶体金法	
103	重金属铅快速检测盒	5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果蔬、白糖及饮用水。 2、检出限： 标准溶液：0.5mg/L 澄清水样：0.5mg/L 混浊水样：0.5mg/L 固体样品：5mg/L	理化法	
104	手动单道可调移液器	20-200uL	20-200uL		
105	手动单道可调移液器	100-1000uL	100-1000uL		
106	手动单道可调移液器	1000-5000uL	1000-5000uL		
107	移液器吸头	1000 个/包	20uL		
108	移液器吸头	1000 个/包	200uL		
109	移液器吸头	500 个/包	1mL		
110	移液器吸头	100 个/包	5mL		
111	抽样袋	100 个/包	材质：LDPE；工艺：凹印、丝网印刷		
112	无菌采样袋（带铁丝）	100 个/包	材质：PVA；工艺：无菌		
113	比色皿 751	10 个/盒	材质：石英；规格 1cm*1cm		
114	胶带	卷	单面、透明		
115	印台	个	红色		
116	记号笔	支	黑色/红色		
117	实验口罩	50 个/盒	口罩款式：头戴式		

注：（1）以上各项为基本要求，若有偏离只接受配置、性能更高的配置。（2）除非另有说明，以上货物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3）本包投标报价是依以上批次单批次报价，并将单次报价之和作为单批次总报价。此单批次总报价作为本包报价评分依据。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应用网络电子不见面大厅开标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大厅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 U 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网络开标的投标人无须现场出席）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
- (7)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投标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定标原则：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有关证书，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商务和技术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所有评委的打分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时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排名靠前，报价也相同的，由技术优劣确定排名。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仅能中标一个标段。评标委员会应按标段序号从小到大开始评审，每个标段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被推选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的，继续参与其他

标段的评审，但不再参与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5、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

5.1 评分标准：

A-F 包：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 分)	以所有有效最终报价（折扣率）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技术标 (55 分)	1.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符合用户需求和企业特点情况等方面，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对项目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服务目标等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需求分析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需求了解全面，分析到位，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管理模式进行综合评定，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管理模式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管理模式各环节描述清晰、模式新颖，企业内部组织制度完整、合理，具有完善的人事管理、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财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得 2（不含）-5 分；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备样管理、采样代表性、问题发现率等进行综合评定，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0-2 分，设备日常维护措施完善细致，出现问题能及时处理，确保办公场所保持良好的运行秩序，得 2（不含）-5 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样品到实验室的物流便利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对方案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保证达到采购人满意，具体措施完善可行，描述详细完整，得 2（不含）-5 分；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服务人员未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制定的处理措施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处理措施及方案完善可行、惩罚制度明确，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7.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目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进度安排合理，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情况汇总、统计；检测结果汇总、研判、分析、风险预警提示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0-2 分，最大化体现对项目的服务配套情况，得 2（不含）-5 分； 9.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定，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 分，

	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得 2（不含）-5 分。 10. 针对投标人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定，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 分，制定详细的突击性任务人员安排预案及保障措施，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下的应急能力突出，各项辅助措施齐全，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得 2（不含）-5 分； 11. 根据人员考核标准、措施且提供管理服务及针对性较强的培训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人员考核标准、措施且提供管理服务及针对性较强的培训措施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各项均分章介绍阐述，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设备 (4分)	投标人具有 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UV（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荧光定量 PCR 设备，具有以上全部设备得 4 分，每缺少一种减 0.5 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以提供相关设备购进发票原件扫描件为准，须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设备能力】中，未按要求上传的本项不予计分。
综合实力 (5分)	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食品实验室，实验室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3 分；3000（含）-5000 平方米得 2 分；低于 3000 平方米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本项以能显示出具体面积的实验室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及实验室现场实景照片为准，没有或未能全部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计分，须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实验室及检验能力】中，未按要求上传的本项不予计分。 2. 投标人食品检验参数在 1.5 万以下的得 1 分；1.5 万（含）以上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本项以提供食品检验参数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为准，须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实验室及检验能力】中，未按要求上传的本项不予计分。
人员配备 (4分)	拟派于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1）本项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职称证书只计入一次。（2）需提供人员证书、社保缴纳证明（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上传至电子文件中未按要求上传的本项不予计分。
业绩 (2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本项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加盖公章网上截图（附带网站链接），否则不得分。（2）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3）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没有日期的项目业绩，不予计分（同一项目多个合同的不重复计算）。

G 包：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 分)	以所有有效最终报价（单批次单价之和）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 100

技术标 (45 分)	1.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符合用户需求和企业特点情况等方面,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对项目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服务目标等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 (不含)-5 分。 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需求分析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需求了解全面,分析到位,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 (不含)-5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提供的技术支持等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各环节服务配套措施完善,描述详尽细致,得 2 (不含)-5 分; 4. 针对投标人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定,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 分,制定详细的突击性任务人员安排预案及保障措施,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下的应急能力突出,各项辅助措施齐全,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得 2 (不含)-5 分; 5.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 (不含)-5 分; 6.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供货安装方案合理可行,可更好的做好本项目配套服务、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 (不含)-5 分;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不合格产品更换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的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方案明确,可以在最快的时间内更换合格在 2 (不含)-5 分之间进行评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试剂的检测项目、检测时间、检出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的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方案明确,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在 2 (不含)-5 分之间进行评分;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装、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方案逐条列明并科学合理,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 (不含)-5 分;
售后服务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和管理、运营维护、质量控制、安全保障制度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人员配置齐全,运营维护及安全性高得 8.1-12 分;人员配备合理,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符合甲方要求得 4.1-8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有缺陷得 1-4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风险控制 (11 分)	根据投标人检测结果准确性风险控制,在项目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基础上,具有完善的检测结果准确性质量控制体系,能有效降低检测质量风险,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和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检测结果方案合理、先进、完善的得 7.1-11 分;检测结果方案较为合理,检测质量风险低,能满足甲方基本需求得的 3.1-7 分;检测方案不全面,检测质量风险高,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3.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业绩 (2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耗材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本项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加盖公章网上截图(附带网站链接),否则不得分。(2)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3）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没有日期的项目业绩，不予计分（同一项目多个合同的不重复计算）。

注：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电子文件内获取的资格材料，加分项材料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并对提供的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李工

联系电话：15666951713

通讯地址：聊城市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梧桐路南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0603 室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耗材项目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耗材项目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耗材项目。

2. 服务地点： 。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

二、服务期限

 。

三、服务标准

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元；财政专户资金： 元；自筹资金：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

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

【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份，投标人执 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投标人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投标人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投标人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投标人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投标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投标人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投标人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投标人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投标人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投标人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投标人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投标人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投标人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投标人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投标人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投标人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投标人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投标人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服务报酬时，投标人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投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投标人。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投标人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投标人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投标人，并给投标人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投标人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投标人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投标人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

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投标人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投标人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投标人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按要求签章）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包 A-F: 折扣率_____ % 包 G: （单批次单价之和）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服务期 (交货期)	
质保期	
逾期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A-F 包：折扣=（投标报价/原价格）*100%，

例如折扣为 92%，该产品检测的原价为 100 元，则该产品检测的报价为 92 元。

附件：

报价明细表（可自行调整）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此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实际情况逐条填写，将作为评审依据。

2、技术偏离表务必认真填写，且必须为实际偏离的全部内容，如出现投标人所提供的偏离表内容与文件不符的情况，对此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商务响应中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需逐一列明是否偏离，未列明或者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2、其他条款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说明：本表后附人员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系统内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系统内格式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同类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合同总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系统内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系统内格式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附：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逐条编制）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

承诺公司：年月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请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

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招标人、中介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

（二）向招标人、中介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非法利益；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九）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未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施工的。

四、本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项目投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时变更。如因信息提交错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将《承诺书》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公示并接受监督。若违反本信用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公开曝光，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检查和处理，采取罚款、取消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名称：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标包：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是否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4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函。（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附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资信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标包：

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 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UV（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荧光定量 PCR 设备，具有以上全部设备得 4 分，每缺少一种减 0.5 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以提供相关设备购进发票原件扫描件为准，须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设备能力】中，未按要求上传的本项不予计分。			
设备名称	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签订时间	得分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食品实验室，实验室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3 分；3000（含）-5000 平方米得 2 分；低于 3000 平方米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本项以能显示出具体面积的实验室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及实验室现场实景照片为准，没有或未能全部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计分，须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实验室及检验能力】中，未按要求上传的本项不予计分。 2. 投标人食品检验参数在 1.5 万以下的得 1 分；1.5 万（含）以上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本项以提供食品检验参数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为准，须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实验室及检验能力】中，未按要求上传的本项不予计分。			
材料名称	获奖名称及等级	证书颁发时间	得分
.....			
拟派于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1）本项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职称证书只计入一次。（2）需提供人员证书、社保缴纳证明（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上传至电子文件中未按要求上传的本项不予计分。			
姓名	证书名称		得分
.....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本项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加盖公章网上截图（附带网站链接），否则不得分。（2）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3）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没有日期的项目业绩，不予计分（同一项目多个合同的不重复计算）。			
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签订时间	得分

合计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人员、获奖证书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3）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资信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包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耗材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本项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加盖公章网上截图（附带网站链接），否则不得分。（2）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3）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没有日期的项目业绩，不予计分（同一项目多个合同的不重复计算）。			
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签订时间	得分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人员、获奖证书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3）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300-100) 万元 $\times$ 1.1% = 2.2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万元 + 2.2 万元 = 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300-100) 万元 $\times$ 0.8% = 1.6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万元 + 1.6 万元 = 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 = 1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7% = 2.8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55% = 2.75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万元